

17829公里管线管理有法可依

淄博立法杜绝“拉链马路”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巨荣俊
本报实习生 马怡潇

17829公里管线监管存盲区

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等管道线缆和地下综合管廊以及相关附属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生命线”。据统计,目前,淄博主城区道路地下管线约17829公里,构成了纵横交错的城市地下管网系统。

目前,淄博市有7大类28种管线,涉及15家管理部门,110余家产权单位,部门之间存在权责不清、多头治水的局面,导致监管存在盲区。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存在权利义务不明确的情况,妨碍了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另外,部分建设单位仍然存在不办理建设手续,私自敷设管线的违法行为;在管线运行维护环节,部分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不能有效履行运行维护职责,这些都给管线安全运行带来了隐患。

同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对滞后,已经直接制约着管网建设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导致道路反复开挖,“拉链马路”现象频现。2012年,淄博市制订《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但由于颁布时间相对较早,已不适应当前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需要,急需在《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

为此,2015年12月30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起草小组,负责《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的调研和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研,借鉴外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16年6月27日经淄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草案)》审议稿。2016年9月27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8次会议,对其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2016年10月26日,淄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年11月26日,《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批准公布,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标志着淄博地下管线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先报备 后公告

由于地下管具有隐蔽性,如果随意施



施工单位正在铺设地下管网(资料片)。

工、开挖,不仅会给城市交通和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便,还会带来巨大安全隐患。针对此情况,《条例》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以及从事地下开挖、爆破、钻探等活动前,应当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建设区域的地下管线数据资料。因地下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穿越道路增设管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征得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由施工单位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条例》还规定,地下管线出现故障、险情时,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抢修需要挖掘道路、影响交通或者占用绿地的,还应当同时通知道路、公安、交通运输、园林等主管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不仅如此,此次颁布实施的《条例》还解决了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责问题,规划编制与核实的问题,关于架空通信、电力线路埋地敷设的问题,关于施工安全控制的问题,关于提高建设手续办理审批效率的问题等。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陆续展开

目前,淄博主城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线普查(二期)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共普查管线路长度1621公里,同时,淄博地下管廊建设开始起步,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约3000米,其中桓台县工业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2880米。

相对老版《办法》,此次《条例》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上日程,明确规定对于城镇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者为地下综合管廊预留规划空间。老城

区应当结合旧城提升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者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应当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同时,《条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入廊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优先参与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区域,除因技术要求无法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外,各类管线应当全部纳入地下综合管廊,不得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建设管线。

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17年,新的地下管线进管廊工作将陆续展开。

淄博出台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记者 程元元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016年1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

据了解,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公益林、地质地貌保护区、传统古村落、城市公园、重要河流、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总面积为1270.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1.3%,其中,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989.8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6.6%。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沂源县、博山区和淄川区等南部山区,约占70%以上。根据国家统一的分类标准,按主导生态功能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3个类型,共计27个红线区划。

淄博落实审计整改 出重拳动真格

□记者 程元元 通讯员 于娟娟 报道

本报淄博讯 2016年12月28日,淄博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由局长勾东升首次口头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淄博出重拳、动真格整改审计查明的问题,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1.78亿元,拨付或纠正滞留财政资金3.36亿元,节约财政资金1.51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6亿元,追回违规发放资金54.27万元。审计发现的28件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后,已有20人8个单位受到责任追究。

市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整改报告,委员们对审计整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一致认为本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站位高、涉及面广、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在维护财经秩序、推动政策落实、维护群众利益、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

“寻找淄博味道——媒体在行动”启动

□记者 马景阳 程元元

通讯员 高鹏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月7日,“寻找淄博味道——媒体在行动”启动仪式在博山区举行。淄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毕荣青表示,这次活动既体现着博山菜底蕴的深厚,也沿袭了鲁菜的辉煌;既有传承优秀文化的光荣使命,也有联系群众服务大众的民生责任。

博山是中国鲁菜名城、中国鲁菜发源地、中国鲁菜烹饪之乡,这里的饮食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博山菜是鲁菜四大派系之一“鲁中派”的代表,以其制作技艺精湛、鲜香可口、营养丰富而为人称道。目前,博山区餐饮企业达到了460家,从业人员2万余人,中国名菜、名点、名小吃近百种,以文化为纽带与全市、全省、全国、世界融合对接。博山区通过不断挖掘、传承、创新,餐饮业有了长足进步,培养起聚乐村、翰林食府等餐饮名店,拥有“四四席”、酥锅、豆腐箱等知名菜品。

淄博市新增38家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程元元 郭龙雷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根据《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告》(淄经信技字[2016]39号)要求,经过企业申报、区县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山东派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8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淄博市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淄博市全市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到216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40家。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新锐大众客户端

□责任编辑 霍丽娜

电话:0531-85193299

完善基层养老机构建设 探索智能养老、医养结合

多元化养老撑起幸福“夕阳红”

□本报记者 杨淑林 马景阳

2016年1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淄博市民政局局长马国印在《关于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情况的报告》中谈到,预计到2020年,淄博老年人口将突破110万,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迫在眉睫。淄博市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格局等方面都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多元化养老模式为老人撑起幸福晚年。

农村幸福院 破解村级养老难题

随着年轻人陆续外出务工经商,农村老龄化空巢化问题突出。县级养老有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有敬老院,村级养老一直是“老大难”。

在高青县大芦湖街道苗家村幸福院,记者见到了89岁高龄的司志明大娘,她是这里年纪最大的老人。“俺身体还行,一般是自己做饭,有时也去餐厅,餐厅的饭也挺好吃的。”司大娘笑着说。

据了解,苗家村幸福院2013年改造完成后,配备有餐厅、活动室、卫生室等,村里60岁以上的老人可以免费入住,目前有24个老人居住在幸福院。

与苗家村不同,桓台县马桥镇祁家村的农家幸福院是一排排独门独院的农家屋,黄墙红瓦,暖意融融。62岁的孙秀芝正在院子里跟几个朋友打麻将。2013年9月,住不惯楼房的孙秀芝和老伴儿搬进了幸福院。“每天跟老友打牌、聊聊天也不寂寞,总比一天到晚守着电视强。”孙秀芝说这是“神仙般的日子”,脸上的皱纹都笑成了一朵花。

幸福院既有敬老院的特征,又符合农村传统养老习俗;既解决了老年人独居孤独、寂寞,又为子女外出务工、发家致富解决了后顾之忧,实现了“老人开心、子女放心、政府省心”。据了解,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淄博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13年以来每年列支养老专项资金3000万元。目前全市



北马镇北一村老年公寓食堂(资料片)。

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3处,农村幸福院391处,各类养老床位3.7万张,每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39张。到2020年,淄博市将力争实现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中心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

“互联网+居家养老”

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当前,居家养老已成为主要养老模式,在填补农村养老空白的同时,淄博市积极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依托淄博市12349养老服务平台,引入全市219家签约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餐饮、生活照料以及日常维修等20类150余项服务。

2015年,临淄区依托区民生服务热线,研发了区级养老服务平台,将全区5个街道的2752名80岁以上老年人信息全部输入平台,免费安装“一键通”电子保姆,建起无围墙养老院,实现信息化养老服务。老人如有做饭、理发、保洁等需求时,只需按一下“一键通”上的1号键,就能联系到区养老服务平台,平台按照“就近、择优”的原则派单,通知加盟的家政公司派出家政人员上门服务,老人足不出户就可享受到日常照料服务。

“我剥不了馅子,和不了面,麻烦让家政服务人员来帮个忙。”家住临淄区雪宫街道东高社区82岁的杜茹云老人给养老服务平台拨打电话没多久,一名身穿红色工作服的中年妇女就来到家里,擀皮、和馅,一个小时后,老两口吃上了热腾腾的水饺。“他们每小时收费15

元,正常情况下收费每小时得30元,真是既省钱又省力。”老人乐呵呵地说。

为拓展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近年来,淄博市推行“互联网+居家养老”模式,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充实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居家养老服务相融合,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全市已建设了信息化养老服务机构10家,服务老年人达到20余万人。

加快资源融合 推进“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是国家倡导的重要养老模式,淄博市早就明确了“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发展思路,目前正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56家,主要模式有四种,分别是医养带养、以养设医、以医托养、以医联养。

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就是医养结合型养老院之一,共有床位450张,员工120名,养老床位目前基本住满。院长高爱兰告诉记者:“身体健康、单纯来养老的老人仅占20%,大部分都是失能和半失能的老人。”

失能人员是指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这部分人一旦患病,就会面临医与养的两难问题。“如长期住院治疗,医院无法解决生活陪护问题,且费用很高,如住在家又得不到专业的治疗,所以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成为这部分老人的首选。”高院长说,“如果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就能实现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的完美结合,所以我们一直盼着。”

记者从淄博市老龄委了解到,“十三五”期间,淄博市将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市场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同时,积极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探索医养结合有效实现模式,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资源相互融合,提供医疗、护理、养老、康复等一体化服务,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